

歐陽文集

林氏選評名家文集

歐 孫 合 集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戰國策補註	吳曾祺	册四	四角
國語韋解補正	吳曾祺	册四	四角
左孟莊騷精華錄	林紓	册二	五角
韓柳文研究法	林紓	册一	三角
文學研究法	姚永樸	册四	七角
船山史論	林紓	册二	四角
涵芬樓文談	吳曾祺	册一	五角
正續古文辭類纂	十二册	一元四角	
續古文辭類纂	十二册	二元	
經史百家雜鈔	十二册	二元	
經史百家簡編	二册	三元	
王船山讀通鑑論	十册	一元	
古文辭類纂選本	林紓	上編	五角

元(408)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初版

回 林氏選評歐孫合集一冊
(名家文集)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選評者聞縣林紓

發行者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北京 天津 保定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吉林
杭州 蘭谿 安慶 湖州 西安
福州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張家口 漢口 南京 龍江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歐孫集選序

余自罷譯著後。摯友張菊生。高夢旦。及年家子李拔可。咸以書寓余。請錯編各家文集。每編加以評語。余固悉心於韓柳歐三家者。其餘諸家。略一寓目即已。茲復檢得歐陽行周。及孫可之二家。行周短折。文既不多。而可之文亦僅二十五篇。汪師韓則謂十篇爲真。餘十五篇均後人僞撰。余謂可之集中文。皆近努強而傷氣。二十五篇。咸屬一致。余雖不盡錄。似非有人竄入。而行周則有意剝彫。有時喫力處。至於不可句讀。蓋才氣卓越。不欲一語稍涉平易。往往火色太濃。昌黎私淑揚子雲。然無一艱深語。其說理亦讜正近孟子。行周爲自誠明論。漁洋斥其不衷於正。實則行周當時。固自以爲詼奇也。觀文字如觀天下奇山水。雖雄深與平遠者不同。

學者原宜周閱。庶幾辨其得失之所在。以便去取。選家固無所偏向。在讀者躬自領會耳。壬戌四月戎馬在郊。礮聲隆隆。余坐寓齋中。書此。如聾聵焉。亦經亂多。膽力略爲之壯也。七十一叟林紓識。

歐孫集選目錄

福州南澗寺上方石像記

暗室箴

同州韓城縣西尉廳記

懷州應宏詞試片言折獄論

南陽孝子傳

自明誠論

棧道銘并序

珍祥論

有唐故銀青光祿大夫行平州別駕馬公墓誌

別卡和述

銘

弔漢武帝文

有唐故朝議郎行鄂州司倉參軍楊公墓誌銘

補漢書封雍齒冊文

大唐故輔國大將軍兼左驍衛將軍御史中丞

送族叔楊行元落第回廣陵序
送張陲山南謁嚴相公序

馬公墓誌銘

有唐君子鄭公墓誌銘

與鄭伯義書

德勝頌二章并序

上鄭相公書

歐孫集選

目錄

上張尚書書

歐孫集選

福州南澗寺上方石像記

唐歐陽詹著

萬物闡闡。各由襲沴。無襲無沴。而忽以然。苟非妖怪。實爲珍慶。斯石像者。其珍慶歟。始孕靈韞。質兆朕未見。則峨峨巨石。巖峭山立。鎮郡城之前阜。壓蓮宮之上界。海若鞭而莫動。天時泐而終固。皇唐天寶八年五月六日。清晝忽騰雲旁涌。驟雨來集。驚鼯環駭。輒訇杳冥。雄雄者雷驍然中震。逆火噴野。大聲殷空。岑嶺躡跼。潭洞簸蕩。須臾風雨散。雲雷收。項劈輪囷。斬然中闢。南委地以秭落。北干霄而碣樹。不上不下。不西不東。亭亭厥心。隱出真像。三十二相具。八十種好備。列侍環衛。品覺有序。莊嚴供養。文物咸秩。端然慈面。儼矣儀形。似倚雪山而授法。如開月殿以趺坐。異矣哉。不曰博聞乎。未聆於既往。不曰多智乎。罔測其所來。且物之堅。莫堅於石。况高厚廣袤。又羣石之傑。一朝瓜剖。中有雕琢。其爲造石之初。致有相以外封乎。其爲有石之後。入無間以內攻乎。噫。不可以人事徵。請試以神化察。巍巍釋氏。發揮道精。其身旣傾。其神不生。等二儀以通變。齊四大而有力。教於時有所頽靡。人於教有所狃。則爲不可思議。以煦以吹。故示此無跡之跡。難然之然。俾知我石。存我之門。經曰。

千百億化身。蓋隨感而應。慈身者。則百億之一焉。昔諸佛報見。皆託於有命。有命則有生。有生則有滅。曷若因其不朽之物。馮乎不動之基。形既長存。法亦隨是。與夫爲童男而出世。假長者以來化玄。玄之微則雖一。永永之利則不侔。可以禮足而悔罪。寄影以安樂。予則求福不回者。焚香跪仰。或從釋子之後。故於嶢嶢之餘。聊書其所由來。貞元六年七月十五日記。

此象余實未見。或且燬於兵火。然佛教中有不可思議者。如鑿變觀音象及蚌殼中如來。余皆親見之。文能窮形盡相。而出之大有殊致。

同州韓城縣西尉廳記

說文曰。尉畏也。亦慰也。主也。故字從戶。示寸。寸者寸量禮度以敬上。示者示陳教令以諭下。戶者典職司以居位。敬上所謂畏。諭下所謂慰。居位所謂主。全茲三者。以蒞王爵。則仕義周。是以古之人嘉用尉字爲官號。陶唐有太尉。周有軍尉。秦亦有太尉。輿尉。東南尉。洎漢。則復命縣椽曰尉。自是以名。至於我唐。無或易所。命善也。我唐極天啓宇。窮地闢土。列縣出千。千分爲七等。第一曰赤。次赤曰畿。次畿曰望。次望曰緊。次緊曰上。次上曰中。次中曰下。赤縣僅二十萬年爲之最。畿縣僅於百。渭南爲之最。望縣出於伯。鄭縣爲之最。緊縣出百。夏陽爲之最。上縣僅二伯。韓城爲之最。上之最次於緊之。

最。非最之緊無與焉。緊之最次於畿之最。非最之畿無與焉。畿之最次於赤之最。非最之赤無與焉。
最之縣長於餘縣。如鱗鳳五靈之長於羣靈也。數長不數類。則韓城之稱。與萬年渭南鄭縣夏陽並。
自緊而上。簿尉皆再命。三命已往。而授資歷至之而至也。上縣而下。則自解褐。授韓城既上縣之最。
簿尉解褐之貴者。惟三員伺其闕。非年年之有。或一員之闕。天下皆知之。授之日亦皆知之。曰某人
授韓城尉。是其人則頌。非其人則誹。雖一命之官。其爲人尙也如此。則主司慎擇才地精美。縣亦有
六曹尉二人。一判功戶倉。其署曰東廳。一判兵法士。其署曰西廳。茲廳兵法士之廳也。根之州。則司
兵司法司士盡在形之國。則兵部刑部工部盡在兵主武。法主刑。士主工。今武未大威。務尙繁刑。未
大措訟。尙生工與人興無時休。州或雙曹六人分其職。國則部屬寮八九十人分其職。一人理六人
八九十人之理。雖大小有異。而揆緒不殊。官其官不易。能至於易者。則人無敢易。人無敢易
之。則國必重之。重之則踐洪鈞大柄所由乎此也。貞元十五年春。余友人滎陽鄭伯義授焉。鄭自上
葉。聲名爲天下聞。鄭以明經登科。又三舉進士。屈於命。詞學亦流輩推。內行第一。其受命之年五月。
余詣焉。十月又詣焉。見東廳有記。西廳無記。因記書其姓氏於左。其或先於鄭芳馨猶在者。亦得之。
至於鄭。緊於鄭。若土壤廣狹。物產有無。尉非得主。不敢僭序。十月十五日記。

考據詳盡用筆似考工記

南陽孝子傳

貞元九年。詹旅行虢州。稅於村店。有一黨先止焉。老翁一人。丈夫一人。婦人一人。孩幼兩三人。丈夫出絹兩疋賣。其囊裏衣服非稱。有其絹者。視絹有字。乃故人鄭師儉手題其名焉。問所得。曰來自襄陽。至臨漢之北郊。有閔吾父年老而所乘驢弱者。遺此絹。使與驢博驢。問得姓名乎。曰其人扶護親喪。迴上京。不知姓名也。詹旣占鄭書。又知鄭侍君靈櫬。自南當由彼而還也。意其必鄭焉。不復問焉。各遵所往。貞元十一年。獲與鄭遇。因道所見。鄭歎歎爲言之曰。豫章之回。次南陽大澤。見一貧翁。乘驢。驢甚瘠。一丈夫肩負雜物。可三十斤。妻抱半歲嬰孩。童稚驅行兩人。山路初盡。如行陂澤。天久霖雨。泥水深。老翁瘠驢。往往顛踣。丈夫則常隨之也。每見驢倒。擲其負。若泥若水。無顧惜。扶抱老翁。淚輒盈目。倒旣數。悲不自勝。遂以所負寘諸驢。而負其父。平田積雨。潦淖到脰。不至店舍。竟無憇歟。父在子上。殊自安暢。子在父下。亦盡歡心。父與子笑。子與父笑。如同乘高車。連轡逸騎。怡怡焉。欣欣焉。與之行止者三日。日無易日。時愛其事。父母能竭其力也。又痛自欲竭所有。無其所贈。絹一疋。令與驢博驢。代以載父。其人將求驢者三店。知欲分路。卻其絹曰。無驢可博。願復本絹。每愛其孝。又貴以

忠爲度一絹博驢未就更與一絹自號而西足下之見豈斯人歟。詹以如其人所行是難也。是亦皇唐純孝一人焉。行既可述。遂依鄭說爲之傳。其間問其姓氏。亦不知何許人。實於南陽澤中見之。還以爲南陽孝子。論曰。孝子偕孝矣。而贈絹非孝歟。惟其有之。是以似之。鄭公師儉孝子偕孝矣。

述孝子之行乃自鄭師儉口中得之。孝子負父行泥澤中乃極享天倫之樂。旣孝且廉博驢不得而還。絹此尤可念。文稱孝子並美鄭君尤爲得體。

棧道銘并序

秦之坤。蜀之艮。連高夾深。九州之險也。陰谿窮谷。萬仞直下。奔崖峭壁。千里無土。瓦隔崿絕。嶻嶭冥冥。麋鹿無蹊。猿猱相望。自三代而往。蹄足莫之能越。秦雖有心。蜀雖有情。五萬年間。夐不相接。且秦之與蜀也。人一其性。物同所宜。嗜慾無餘源。教化無餘門。可貿遷。可親昵。擘坼地脈。睽離物理。豈造化之意乎。天實凝清而成。地實凝濁而形。當其凝也。如鎔金下鑄。騰雲上浮。空隙有所不周。迴翔有所不合。澄結既定。竅缺生乎其中。西南有漏天。天之竅缺也。於斯有茲地。地之竅缺也。天地也者。將以上覆下。含蓄萬靈。可通必使而通者也。苟有可通而未通。則聖賢代其工而通之。故有爲舟以濟川。爲梯以踰山。唯茲地有川不可以舟涉。有山不可以梯級。粵有智慮。念全玄造。立巨衡而舉追。

氏。縕懸繩以下梓人。猿坐絕冥。鳥旁危岑。鑿積石以金力。梁半空於木用。斜根玉壘。旁綴青泥。截斷岸以虹矯。繞翠屏而龍蹠。堅勁交固。雲橫砥平。總庸蜀之通塗。統岐雍之康莊。都邑之能步。山川之無脛。若水決防。如鴻向陽。南之北之。踵武湯湯。躋峨峨以自若。臨蒼蒼而不懼。由是贊幣以達人神。會同稽禮樂之短長。量威力之汎隆。可王者王。可公者公。而吹以風。或曰受琢之石長存。可構之材無窮。易刊代蠹。斯道也。未始有終。嗚呼。爲上懷來在乎德。爲下招德在乎義。德義之如今日。則或人之言有孚。其反之。則石雖存。恐不爲琢。財雖多。恐不爲構。想夫往昔有時而有。有時而無。是用惕惕。天下蚩蚩。知聖賢創物之意之人寡。明德義固物之道之人稀。敢陳兩端之要。銘諸斯道之左。庶主德義者。存今日之所履。踵武湯湯者。荷古人之攸作。銘曰。

天覆地蘊。本亦同設。大象難全。或漏或缺。損多益寡。聖賢代工。彼雖有缺。與無缺同。惟北曰秦。惟南則蜀。地缺其間。坤維不續。斗超岸斷。屹爲兩區。秦人路絕。蜀火煙孤。天實不通。賢斯有造。鑽堅剝勁。無蹊以道。若川匪舟。若陸匪車。緣危轉虛。步驟交如構。雖在功存。亦由德項。拂劉怒從。完以踣墮。落我營。自顛而植。地非革勢。才不易林。踏植之致。惠怨之心。勿爲斯道不恆。勿爲斯道可久。禮不以禮。可有而無。恭不以恭。可無而有。創之之意如彼。固之之物若茲。彼知不易。茲而易知。勒銘於左。其同

我思。

絕幽鑿險成此奇麗之文獨孤常州不易及也至以清濁分天地是當時拘陋之見可以勿
議

有唐故銀青光祿大夫行平州別駕馬公墓誌銘

嗚呼。死也者。君子曰終。有唐興元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銀青光祿大夫行平州別駕馬公。終於京師。
國喪英才。家亡令孫。家國不幸。痛毒可知。公諱某。字某。其先京兆扶風人。始實趙氏。累葉繼將。多總
戎塞下。有以因居今爲燕之名流。曾祖某某官。祖某某官。父某某官。公則某官。第某子也。積奕世忠
貞之慶。得陰方嚴勁之氣。天骨山峻。神葱玉輝。有孝有悌。閨門以和。有信有義。州閩以附。矛戟韁器。
風雲馳聲。燕趙多奇士。公其人也。用正直奉籌略。擁旄仗節者。尊以果斷。行政令環甲執兵者。伏前
後。佐全師。方將張翼翔雲。楊鬢遊溟。大命不永。大病遄及。享年三十三。秦氏醫遲。顏生禍促。哀哉夫
人。某處某氏。子二人。長曰縱。次曰緒。永思之感。至性過人。以貞元十二年歲在某月某日。大通卜宅
於京兆某鄉某里某原禮也。天長地久。壇川塹阜。於何不有。乃爲銘德而誌墓云。

士比常才。如瑜在岷。燕趙多奇。公則其人。業繼忠貞。識資籌略。器流瑚璉。羽族雕鶚。題興太郡。佐律

雄帥雖猶在德亦匪孤時南仰搏鵬更期遐颺東觀逝水忽茲永往卜遠斯及窆於此岡惟宅惟安地久天長。

文頗嚴潔

有唐故朝議郎行鄂州司倉參軍楊公墓誌銘

公諱某字某其先關右弘農人永嘉過江公自始遷之祖若干代處於閩越曾祖某皇唐循州司馬祖某潭州長史父某泉州南安縣丞公則南安第若干子長七尺骨目環異溫良節行所至自昭風神識度羣居不掩六籍外偏好穠苴管子之術永泰中以耕戰之法致梁宋軍畫用有成大曆元年節度使右僕射田公薦授左武衛率府倉曹參軍事在位以貞慎聞公以不仕則墜葉躁求則背道或出或處聖人爲中依吏部節文敬遵常調大曆八年集授吉州永新縣丞興元元年集授廬州司田參軍二年授鄂州司倉參軍累職貞慎如率府倉曹時每罷官待集卜勝屏居晏如也鄂州秩滿愛其風土亦止焉貞元十二年冬又合集春赴京師遇疾於途以二月四日終於汝州龍興縣之逆旅時年六十七凡入仕三十一年歷官四政祿非豐儉以足務雖劇通以簡上以忠正重下以公平矚皆白珪無玷朱絃有聲嗚呼公之材之量如鐘含音如水待盛大小當應方圓必合我則不銜人

胡不求。莫能全展光耀。以至殞沒。悲夫。夫保性居業。時行則行。時止則止。道也。公昔於名宦之理是焉。士祿農耕。猶生則營。若死則已。亦道也。公昨岐路之役是焉。公存以道始。亡以道終。至人不違道。公與之周旋。正矣乎。善始終者也。夫人隴西彭氏。戴天之感。痛以禮成。長子晃。次子暉。季子杲。伏凶之號。以至見血。以某年月日卜葬某鄉某原禮也。佳城一閉。他時古丘後之人。孰知丘中之德。墓許有誌。故爲墓誌銘。庶覩今爲古者。明斯地泉下有君子焉。銘曰。

一種鱗物。神則曰龍。一種植物。貞則曰松。楊公於人。彼貞彼神。藝術潛弘。溫良內克。名不稱實。祿有負德。天桃信美。不能秋敷。冬日可愛。亦用西徂。大期斯來。無賢無愚。英英楊公。與逝川俱。下此脩源。有形永宅。東海西山。其廬罔易。

琢句遣詞無一俗調

大唐故輔國大將軍兼左驍衛將軍御史中丞馬公墓誌銘

墓有誌。誌有銘。銘名也。名人記墓。庶高岸爲谷。幽壤或呈。情當掩者。有所歸認。斯馬公之墓也。公諱實。字某。其先扶風人。生於幽州。高祖某官。祖某官。父某官。若干子。皆以雄謀果斷。稱公則第三。人長八尺。有羨鵠姿鷄靈。霜嚴壁峻。樂而後笑。時而後言。孝弟忠信。分義節概。觀容可見。好史學。

歷代英豪。得失皆覈。其有不正不直。辨論慷慨。若加諸己。明陰符。善司馬法。起家爲范陽軍要籍。本軍疑政。畫多自出。遷千夫長。萬夫長。三軍兵馬使。莫州近邊。戎數爲害。本軍元帥請統鎮之。戎遠逃。遣莫人大父。拜御史中丞。莫州刺史。俄。薊州之患如莫州。移薊州。薊人繼康攝州刺史。貞元初。本軍之事有大者。合議於天子。自管內二千石已下。擇賢能以公當其選。天子異其議。奇其詞。決所議。答於本軍。而留近侍。拜左驍衛將軍。宿衛十二年。長松在林。利錐處囊。森竦穎脫。鋒幹獨見。天子儲而將用。未有所當。貞元十四年寢疾。其年七月十一日。終於京師常樂里之私第。出身從事若干年。署職蒞官若干政。春秋五十一。當時俊傑懷材抱器者。無不驚呼嘆息。嗚呼。騏驥有騰千騎萬之足。伏乎櫨干。將有刺犀截象之鋒。閉乎匣。將用未用。一朝變化爲骨。燕市入泉。延平爲知人之痛惜。公其比歟。夫人雁門田氏。雁門郡王氏之女。哭泣之慕痛而中禮。子六人。男五人。二先公。四人在。曰綬。曰績。曰某。曰某。綬三十八。績年十五。其餘幼稚。不言可知。女二人。一先公。一人在。四歲。至性攀號。感動飛走。以其年十一月一日。卜葬於京兆府萬年縣洪固鄉延信里司馬村之少陵原。禮也。其承眷長沙歐陽詹。執紼及墓。就誌而銘曰。

骨肉歸土。賢愚共門。英英馬公。亦封此原。大節大成。平生所志。貞心壯氣。松孤壁峙。掄擇雖致。材成